

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述，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 的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	6,71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	6,71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58,972]千元計算，並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約人民幣[147,953]千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編纂]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之前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編纂]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列示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制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496]元兌1.00000港元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